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3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施懷

被告 啾咪餐飲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芊稚

廖怡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零玖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六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4萬53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嗣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最終將上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9萬92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6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1 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02 算之違約金(本院卷第150頁)。核原告所為，係屬減縮應受  
03 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二、本件被告啾咪餐飲有限公司(下稱啾咪公司)、林芊稚、廖怡  
05 婷(下若單獨稱之，則各逕稱姓名，3人合稱被告)均未於最  
06 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07 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啾咪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18日邀同林芊稚、廖怡  
10 婷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2筆合計新臺幣(下同)200萬元，  
11 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5月20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利息自  
12 撥貸日起依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百分之4.94機動計  
13 算，每月繳付本息乙次；如有一期未依約給付，即全部債務  
14 視同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15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  
16 啾咪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4年2月20日，即未再依約繳款，全  
17 部債務已視同到期，啾咪公司積欠伊64萬5379元，及如附表  
18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嗣經伊聲請強制執行後獲部分  
19 受償後，啾咪公司尚積欠伊本金59萬927元，及自114年7月3  
20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66計算之利息，暨  
21 自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22 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23 0計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而林芊稚、廖怡婷為上開借款債  
24 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啾咪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  
25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6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雖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於之前言詞辯  
28 論期間到場陳述略以：原告已對伊等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而  
29 獲部分受償，理應予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  
30 告之訴駁回。

31 三、原告主張啾咪公司於111年5月18日邀同林芊稚、廖怡婷為連

01 帶保證人，向其借款2筆合計2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為11  
02 1年5月20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利息自撥貸日起依其企業  
03 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百分之4.94機動計算，每月繳付本息  
04 乙次。如有一期未依約給付，即全部債務視同到期；且逾期  
05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6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又啾咪公司僅繳納利息  
07 至114年2月20日，即未再依約繳款，全部債務已視同到期，  
08 尚有64萬53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嗣  
09 原告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  
10 4646號確定支付命令，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  
11 聲請對被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南投地院以114年度司執  
12 字第24571號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終結後，原告已獲受償上開  
13 借款自114年2月21日起至同年7月30日止之利息，以及本金5  
14 萬4452元，故啾咪公司尚積欠上開借款債務本金59萬927  
15 元，及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16 6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22日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17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18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等情，已據  
19 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  
20 授信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戶最近截  
21 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為證(本院卷第24至42頁)，並有南  
22 投地院債權憑證可佐(本院卷第102至104頁)，且經本院依職  
23 權調閱南投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4571號執行卷宗查證屬  
24 實。則原告主張被告就開2筆借款尚積欠本金59萬927元，及  
25 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66計算  
26 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22日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  
27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  
28 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等語，應為可採。

29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03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04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05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06 部給付之請求。啾咪公司積欠原告上述借款債務未為清償，  
07 而林芊稚、廖怡婷為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  
08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洵  
10 屬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15 明。

16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經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後之本件訴訟費用額為  
17 8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至減縮部  
18 分之訴訟費用本應由原告負擔，並已由原告繳納，亦附此敘  
19 明。

2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2 民事第四庭

23 法 官 陳月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李佩諭

30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516,382 元	自 114年2月21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6.66 %	自 114年3月22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 列利率 10 % 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 列利率 20 % 計算。
2	128,997 元	自 114年2月21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6.66 %	自 114年3月22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 列利率 10 % 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 列利率 20 % 計算。